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424,813.3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812,841.78 元，扣除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9,035,000.00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202,655.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185,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8.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

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而拟定，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